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06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07月12日下午14:00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7月12日上午09:15至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7月12日09:15至2023年07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0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,249,120,5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579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合计持有股份514,904,3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13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，合计持有股份734,216,1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4400%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郑丹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

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48,474,10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; 反对 64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; 弃权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2,088,9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266%; 反对 64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792%; 弃权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胡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48,171,60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; 反对 94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9%; 弃权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1,786,4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583%; 反对 94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8413%; 弃权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和徐国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